

秦统一中国的原因的再探索

徐 扬 杰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统一中国,是我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事件。它扩大了中国的疆域,基本上奠定了以后两千多年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版图,给中华民族的劳动、生息、创造和发展,以及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它结束了数百年来无休止的掠夺的、兼并的战争,创造了一个国家统一、社会安定的环境,对当时和后世来说,都大大有利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繁荣昌盛;由于旧贵族的残余势力往往凭借着分裂割据的政治形势,来对抗新的封建势力和封建制度,所以秦的统一实际上又是对旧贵族残余势力的打击,促进了历史的前进和社会的进步;同时,它实现了春秋战国以来许多杰出思想家提出的中国大一统的理想,在思想上破除了迷信,使人们认识到中国不但应该统一,而且能够统一,以致在几千年中,人们总是把统一当成正常的、合乎规律的现象,把分裂割据看成暂时的、例外的、非法的现象,留给了人们十分宝贵的思想遗产。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中国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就能统一起来?对于这个问题,过去人们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因素、历史传统等方面进行过探讨,写出了成堆的著作和文章,今天再来谈它,似乎是题无剩义、多此一举了。然而实际情况却又是,到底为什么中国能在当时统一起来,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特别是秦统一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史学界的看法仍然分歧很大。因此我们又觉得,这个题目还有再探索的必要。

关于秦统一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有几种非常流行的说法,我们可以对它们进行一些分析。

一种说法是,秦始皇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符合人民的要求和愿望,完成了统一中国的事业。解放后出版的所有的通史、断代史著作和关于秦始皇评价的文章,几乎毫无例外的持这种说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重大的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和消亡,都不是偶然的,一定要受到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制约。任何伟大人物之所以成为伟大人物,都是因为他们自觉的(只有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才能做到)或不自觉的(一切非无产阶级的伟大人物)遵循了这种客观规律,而在历史上作出了贡献。遵循客观规律,换句话说,就是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说秦始皇在客观上不自觉的遵循了历史发展的规律,从而统一了中国,无疑是十分正确的。但是,如果仅仅指出这一点,还只是提出了一个正确的结论,只回答了问题的后半部分。我们知道,秦统一中国的原因这个题目,要回答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当时中国能够统一起来?二是为什么由秦国来统一?说秦统一中国是秦始皇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必须以存在这种历史潮流为前提。那么,为什么说当时存在着这种历史潮流?这种潮流是怎么形成的?这种说法对此没有作出具体的解释,因此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

前几年，“四人帮”吹捧秦始皇的时候，有人提出了一种所谓正确路线论。说秦统一中国的主要原因，是秦始皇制定并推行了一条正确路线。这种说法之荒谬，许多批判文章已经指出，我们不必多讲了。即使说秦始皇确曾制定并推行了一条正确路线，那么这种说法同上面的顺应历史发展潮流论一样，也只说到了统一原因之“流”，而没有说到“源”，只回答了问题的一部分。路线、政策这类东西，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们归根到底还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说正确路线决定了中国的统一，那么，人们一定要进一步发问：正确路线又是怎么产生的？是秦始皇等人凭空想出来的吗？不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就有可能走到历史唯心主义的道路上去。

另一种说法是：当时各个阶级、各个阶层的人民都要求统一，人民的共同愿望决定了统一的实现。

的确，在战国末年，国家统一曾经是当时各个阶级各个阶层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是，我们要问：人们要求统一，统一就会到来吗？历史会完全按照人们的愿望来发展吗？一般说来，人民在任何时候总是要求国家统一、反对国家分裂的，为什么又只是在战国末年统一才成为事实呢？

固然不错，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与他们的愿望和要求自然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是列宁早就指出过，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不光是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还要进一步对人们即人民群众的动机由什么决定等问题进行科学的研究^①。如果不深入地研究产生人们关于实现国家统一的愿望与要求的物质根源，虽然主观上力求说明人民群众在实现国家统一中的历史作用，仍然有可能在事实上堕入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最近，在批判“四人帮”及其御用文人的唯心史观时，有的同志提出，秦统一中国的根本原因，“只能从封建生产方式的经济运动中去寻找”，“经济上的兼并运动决定着统一”。具体地说，就是各诸侯为了争夺土地和人口，都争为天下之主，于是大并小，强食弱，最后并于一个诸侯，于是国家就统一起来了。^②

这种解释显然比其他诸种说法都更有说服力，然而也只说到了问题的一部分。不断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和剥削对象，争夺更多的土地和人口，这是地主阶级的阶级本性兼并性的表现。但是这种兼并性并不是战国末年的地主阶级所特有，而是整个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所共有的，为什么独独战国末年地主阶级的这种兼并性才创造出了国家统一的结果呢？为什么在中国历史上，有的时候，同样也是要求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和剥削对象的地主阶级，却大闹分裂，拥兵割据，表现出地主阶级的另一本性割据性呢？可见光用各国君主争夺土地和人口的经济上的兼并运动，还不足以把问题说清楚。

那么，秦统一中国的原因究竟是什么？主要原因又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可以从客观上的需要和客观上的可能两个方面进行探索。客观上的可能，也就是形成统一国家的客观条件，这是主要原因，或者说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先谈谈客观上的需要。

五十年代讨论这个问题时，史学界曾经提出过统一管理中原地区的水利灌溉和治河事业的需要，和统一防御北方游牧部族南下骚扰的需要。这些看法，今天仍然要加以重视。

古代汉族居住在黄河中下游。这里经常有发生洪水的危险。各个割据的大国，对于水利的治理，往往是“壅防百川，各以为利”。特别是黄河下游的各国，各造堤防，天旱争水利，

壅塞他国的水源，如“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③。遇到天涝则放水到邻国，“以邻为壑”^④。特别是魏、赵、齐等国，在水利上是势不两立的。赵魏处上游，地势高，齐处下游，地势卑，遇黄河大水，不决齐堤，就要泛滥赵魏，保住赵魏，则必淹没齐地，所以这些国家在水利问题的斗争十分激烈。在争夺水利的斗争中失败的国家，在生产上要遭到严重的破坏，而损失最惨重的当然是人民。

兼并战争中，各国的统治者用“水攻”作为制胜的重要手段。如公元前四五四年，智伯攻赵的晋阳，决晋水灌晋阳城。前三五八年，楚攻魏，决黄河水灌长垣。前二二五年，秦将王赧攻灭魏时，也曾引黄河水灌大梁。类似的决河灌城的记载还很多。这种壅水和水攻不仅给人民造成巨大的灾害，同时也给统治者带来损失。但是在国家分裂割据的情况下，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这种人为的灾难，只有国家统一才能消除或者减少。

战国时期，秦、赵、燕三国北部，有着强大的游牧部族如林胡、楼烦、东胡、匈奴等，其中以匈奴最为强大。他们经常向富饶的中原地区骚扰，掠夺北边各国人民充当奴隶，破坏中原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以至“边不得田畜”^⑤，对中原各国的压力很大。中原各国，主要是秦、赵、燕三国，各筑长城来抵御匈奴，并且布置巨大的兵力来守卫各该国的边境，如赵将李牧与匈奴战，精选骑兵一万三千，勇士五万，射士十万，合计当有二十万以上，燕秦防卫匈奴的兵力也都在十万以上。可见匈奴侵扰的严重性。可是为了进行兼并战争，各国统治者往往不顾边境人民遭受匈奴贵族的蹂躏，把守卫的军队投入华夏族的内战。为了抵御北方落后部族的侵扰，避免先进的华夏文化受到这些落后部族的破坏，所以很需要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国家政权来组织防卫力量，以制止游牧部族对中原地区的骚扰。

以上对于统一国家的两种需要，是促进统一的重要因素，但不是主要的因素。在当时的讨论中，许多同志已经指出过这一点。

客观上对于统一国家的需要，主要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主要是生产发展的需要。当时社会各阶级各阶层普遍要求统一，也主要是因为分裂割据和兼并战争，破坏了生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没有一个从事生产的相对安定的环境。要使生产能得到发展，要有一个安定的环境，就必须结束这种“战国”的局面，就必须实现国家的统一。

兼并战争对生产的破坏，首先表现在对生产者的大量的征调和屠杀上面。战国时期，各国统治者为了进行兼并战争，大量地征调人民服兵役，使他们长期脱离生产。有人统计过，战国时期，全中国人口总数当在二千万左右，而当时经常的在役兵士，楚国一百万，魏国七十万，秦国六十万，赵国四、五十万，齐国六、七十万，燕、韩各三十万左右，合计各国军队约有四、五百万人。^⑥即全国人口每四、五人中就有一人服兵役。这个数字表明，几乎是全部的青壮年男子，即生产中的主要劳动力，都被征调出去作战去了。此外，劳动者还要为国家服别的劳役，这样，留下来从事生产的劳动力就不多了。

兼并战争同时是对劳动者的大规模的屠杀，所谓“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⑦。一些大的战役，死者皆以万数。如前三一七年，韩、赵、魏、燕、齐五国攻秦，秦打败韩赵军，斩首八万余。前三一二年，秦败楚军，杀甲士八万。前三〇七年，秦攻取韩宜阳，斩首六万。前二九三年，秦将白起大破韩魏赵军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前二七三年，秦将白起攻魏，杀魏卒十三万。前二六四年，白起攻韩阾城，斩首五万。战国时最大的屠杀案要数前二六〇年的秦赵长平之役，白起在长平一次坑杀赵国降卒四十余万，赵国十五岁以上的男子几乎全数被坑杀光了。以上这些被屠杀的数字，还只是战败一方被杀的数字，战胜

者秦国的士兵死亡数尚未统计在内，山东六国相互间的残杀亦未统计。这些死者当然都是青壮年的男子，是生产中的主要劳动力。生产者，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积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没有生产者，任何生产都无法进行。列宁说过：“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⑧对劳动者的大规模的征调和屠杀，就是对生产的最严重的破坏。

其次，每一次兼并战争，本身就对社会经济造成巨大的破坏，使尚未被征调的人民遭到一次悲惨的浩劫。各国军队所到之处，“芟刈其禾稼，斩其树木，堕其城郭，以湮其沟池，攘杀其牲牷，燔溃其祖庙，劲杀其万民，覆其老弱，迁其重器。”^⑨或者是虐五谷，掘坟墓，伐树木，烧积聚，焚室屋，取六畜，虏人民^⑩。总之是烧杀虏掠，无所不为。在战争中，人民得到的是“刳腹折颐，首身分离，暴骨草泽，头颅僵仆，相望于境；父子老弱系虏，相随于路；鬼神狐祥无所食，百姓不聊生，族类离散，流亡为臣妾”^⑪的悲惨境遇。每一次战争，人民负担的丧葬费、医药费，以及车马军器的费用，都是“十年之田而不偿”^⑫的。这都是对生产的直接破坏。

前面说到的各国之间的塞水与放水的斗争，当然也是对生产发展的严重破坏。

所以在当时，要使生产进一步发展，必须结束这种无休无止的兼并战争。而要结束这种战争，唯一的办法是实现国家的统一。孟子说，这种分裂混战的局面，必须“定于一”，而且指出只有“不嗜杀人者能一之”^⑬，说明他看到了兼并战争对劳动力屠杀的严重性。恩格斯曾经说过：“无论在城市或农村，到处都增加了这样的居民，他们首先要求结束连绵不断毫无意义的战争，停止那种总是引起内战——甚至当外敌盘据国土时还在内战——的封建主之间的争吵，结束那种不间断地延续了整个中世纪的、毫无目的的破坏状态。”^⑭恩格斯的这段话，是针对封建社会末期的欧洲说的，但在封建社会初期的中国，也有着类似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就国家统一的客观上的需要而言，主要的是生产发展的需要。

再谈谈客观上的可能。

对于国家统一的客观上的需要，在许多时候都是存在的，如果客观上没有统一的可能性，即形成统一国家的条件，那么统一也不会成为事实。只有当需要和可能结合起来时，才能实现统一。二者比较起来，可能即条件，是第一位的，起决定作用的。在战国末年，统一的客观条件已经形成了。

首先，通过春秋战国时期各族的融合和各国之间的频繁交往，在政治上，虽然是许许多多独立国家的并峙，然而在人们思想上，都把各国看成一个整体。荀子认为“四海之间若一家”^⑮，许多思想家和游士都统称各国为中国，可见各国之间的界限的划分在许多人的思想上已不十分严格了。

战国的政治家们，都把自己看作中国人，他们生长的“祖国”，只是作为他们的籍贯时才提到，因而他们在各国之间奔走活动，丝毫没有到了“异国”的感觉。各国的国君，对于来自别国的人物，也都往往加以重用，决不因为是“异国”人而加以排斥。各国的许多有名的政治家，为秦国的商鞅、张仪、范雎是魏人，蔡泽是燕人，吕不韦是韩人，李斯是楚人，燕国的乐毅是魏人，燕、赵的苏秦是周人，楚、魏的吴起是卫人，等等，他们都不是本国人，但都名列卿相，在“异国”得到重用。这种情形，只有在国与国的界限实际上已经消除的时候才会出现。

各国的政治制度，在战国末年已逐渐接近起来，它们之间的界限也消除了。各国经过变法和改革，都先后确立了封建制度，各国之间的斗争和战争，并不是不同社会政治制度之间的斗争，而是各个封建君主之间争为天下之主的兼并战争。同时，各国先后出现了作为中央

集权制度的组织形式的官僚政治制度。比如，各国先后在中央一级都设立相同一职，它的职掌与后来的宰相相似，虽然有的国家的相同职位由贵族递任，但后来大体上都趋向于由国王随时任命了。又如郡县制度，成了各国都采用的地方政权的组织形式。这些情况也说明，在战国末年，各国之间在政治上的界限已经消除了。

其次，各国之间经济交流的频繁，商业和交通的发达，也为统一提供了条件。

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中后期，商业和交通已十分发达，各地区和各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已非常频繁。据史书记载，长江、淮水、黄河已经贯通，南北大水都可以通舟楫。《史记·河渠书》记载，内河交通，自荥阳引河水南流为鸿沟，与济、汝、淮、泗四水相会，中原地区宋、郑、陈、蔡、齐等地都可以通舟楫。楚地西有汉水，东有邗沟贯通江淮，交通亦很便利。吴越地区有松江、钱圻江、浦阳江贯通，内通邗沟，外通海上，都可以用舟楫同北方的齐、魏，西方的秦、楚相通。陆上交通由于战争的繁多，也逐渐发达起来，各国都筑有大大小小的车道。便利的交通是在商品交换发达和战争频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又反过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和各地区的经济联系与交流。

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和物产的交流已非常发达。《荀子·王制篇》谈到：北海的走马吠犬，南海的羽毛象牙皮革丹青，东海鱼盐，西海的皮革文旄，中国市场上都能买到。接着说：“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人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照荀子的说法，不仅国内泽人与山人，农人与工贾在经济上实行交换，而且“四海”之间也有经济上的联系。

李斯在秦统一前夕在给秦始皇的《谏逐客书》中提到，从全中国各地输入秦国的特产，就有昆山之玉、随和之宝、太阿之剑、江南金锡、西蜀丹青、宛珠之簪、阿缟之衣等等。《吕氏春秋·本味篇》提到各地交流的食物有洞庭之鲫，东海之鲈，醴水之鱼，昆仑之苹、阳华之芸，云梦之芹、具区之菁、阳朴之薑、大夏之盐、不周之粟、江浦之桔等等。《史记·货殖列传》说，各地的特产，如盐、铁、布帛、玃珠、金、锡等几十种产品，“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当然，这些交流的物产，除盐、铁、布帛等几项是人民的生活必需品外，其他对于人民生活并没有重要关系，但可以肯定，这种物产的交流和经济的关系，对于各国之间的闭塞状况是起着减轻的作用的。正是由于闭塞状况的减轻，为全国的统一减少了障碍，提供了条件。

再次，各国间文化联系的加强以至趋于统一，也为实现国家的统一提供了条件。代表中国古代文化的《诗》、《书》等典籍，为各国士人习诵，称引，很难看出国籍不同的士人对于它们有什么不同的态度。战国时期大思想家，如孟子、庄子、荀子、韩非等，都周游列国，到各国去讲学和教授生徒，我们也很难看出，这些不同国籍的生徒，对于他们的老师有什么不同的态度。此外，据专家学者们研究，地下发掘出来的各国的青铜器，“无论是在北部的秦晋燕齐，在南部的徐楚吴越，其文法结构与文章条理，并没有什么不同。”^⑩齐鲁文字与楚国文字已基本相同。这些都说明，战国时期各国在文化上的差异并不很大，所谓“文字异形”^⑪的问题，到战国末年已不太严重了。“言语异声”当然还是存在的，但只要文字相通，言语各异并不能成为统一的障碍。所以在文化方面也出现了统一的条件。

中国迫切需要统一起来，到战国末年，统一的客观条件又具备了，剩下的一个问题就是：由谁来统一？即七个国家中由哪个国家来统一？历史的发展对这个问题已经作出了明确的答案：是由秦国统一起来的。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为什么要由秦来统一？秦国地处西边，本

来是一个较落后的国家，春秋时只能称霸西戎（今陕西以西），没有力量参与中原的霸业。战国初年也只是个一般的强国，其兵力、经济力还赶不上东方的魏、齐。为什么这样的一个国家，竟能统一全中国呢？我们认为，由秦来统一的最根本的原因，一是商鞅变法比较彻底，二是严格按军功奖励升进。商鞅变法比较彻底，因此政治上比较廉明，较少腐败现象。按军功奖励升进，就造就了一支有较强战斗力的军队。

由于商鞅变法比较彻底，对旧贵族的打击沉重，秦国的阶级矛盾，就没有六国那样尖锐，内部比较团结，史书上说的秦人“勇于公战而怯于私斗”^⑪，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统一前夕，荀子曾到过秦国，看到秦国的政治比较好，“百姓朴”，“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士大夫出入公门，“无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党”^⑫。荀子认为这是最好的政治。的确，同当时六国的腐败政治比较起来，秦国在这方面占着优势。

从商鞅变法以来，秦国一直坚持按军功奖励升进。凡打仗，胜者有赏，败者有罚，并以在战场上获得敌首的多少来计算军功，以军功的大小来赏赐田宅，复免赋役，因此秦国军队战斗力强。秦军在数量上虽然比不上六国，然而少而强悍的军队是可以打败多而不精的军队的。

此外，秦处关中，地本肥沃，郑国渠修成后，灌田四万余顷，农业生产有很快的发展。秦灭巴蜀后，又得巴蜀地沃野千里。巴蜀本是“天府之国”，秦昭王时李冰父子修都江堰，又促进了巴蜀农业生产的发展。加上七国间的混战，都在中原地区进行，秦国本土比较安定，数十百年没打过大仗，没有受到战争的破坏，对经济发展十分有利。司马迁说过：“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⑬司马迁的估计大体上是符合事实的。这样，秦在经济力量上又占了优势。当然，这同以上两点比较起来，并不是最重要的。

在我们分析了秦之所以能够消灭六国，实现统一的诸种原因之后，也必须指出，秦始皇在实现统一的过程中也起过一定作用。他坚持秦国百余年的既定政策，“续六世之余烈”^⑭，奖励耕战，强本抑末，为统一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他继续执行连横方针，对六国远交近攻，各个击破；他善于用人，把武将谋臣都安排在适当的位置，使他们能充分发挥作用。这些也就是他客观上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主要之点。是有了全国统一的时势，才决定了秦始皇这个人物的出现，并不是因为有了秦始皇，或有了秦始皇的“路线”、“政策”，才有全国的统一。这就是我对秦统一中国的原因进行了再探索之后，应该得出的结论。

注释：

① 参阅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② 见刘泽华、王连升：《论秦始皇的是非功过》，《历史研究》1979年第2期。

③ 《战国策·东周策》。

④ 《孟子·告子上》。

⑤ 《史记》卷八一，《李牧传》。

⑥ 《续汉书·地理志》注引《帝王世纪》云：“考苏（秦）、张（仪）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

⑦ 《孟子·梁惠王上》。

⑧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⑨ 《墨子·非攻下》。

⑩ 《吕氏春秋·怀宠》。

⑪ 《战国策·秦策四》。

⑫ 《战国策·齐策五》。

⑬ 《孟子·梁惠王下》。

⑭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1页。

⑮ 《荀子·王制篇》。

⑯ 郭沫若：《吕不韦和秦王政的批判》，《十批判书》第444页。

⑰ 许慎：《说文解字·叙》。

⑱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⑲ 《荀子·强国篇》。

⑳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㉑ 贾谊：《过秦论》，《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